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二四四三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三、緣訴願人與案外人○所共有本市大同區○○○路○○號○○樓房屋，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得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起有○○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十日暫停營業）設立營業登記，復經該分處現場勘查發現有○○○服務處設立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乃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二四四三00號函通知訴願人與案外人○○○等二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路○○號○○樓房屋因使用情形已變更，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自九十二年八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說明：……二、變更前、後房屋使用情形如下：九十二年七月課稅面積 住家用六六·一m² 九十二年八、九月課稅面積 營業用十一·一m² 住家用五五·0m² 九十二年十月起課稅面積 非住家非營業用六六·一m²……住家用房屋變更為非住家用房屋，地價稅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該不符合規定部分，自次期改課。……」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以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三六00一二四00號函通知訴願人與案外人○○○等二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關於申訴本市○○○路○○號○○樓房屋之使用情形乙案，……說明：……二、本案房

屋使用情形如下：九十二年七月課稅面積 住家用六六·一m² 九十二年八、九月課稅面積 營業用十一·一m² 住家用五五·0m²（自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設有○○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十月暫停營業），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六月課稅面積 住家用四四·一m² 非住家非營業用二二·0m²：：四、本分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0九二九0二四四三00號函廢棄。……」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